

附件 1

福建省部分计划生育家庭 奖励扶助对象基本条件的政策性解释

一、国家机关、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，是指国家机关、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从事公务的人员。具体指国家机关、国有公司和企业、事业单位、人民团体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家机关、国有公司和企业、事业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、企业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从事公务的人员，以及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。

国家机关、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休、辞职、退职、开除人员不属于奖励扶助对象。

夫妻中有一方为国家机关、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，一方符合奖励扶助条件的，符合条件的一方纳入。

二、没有违反计划生育法规、规章或政策规定生育系指从 1973 年国家开始实行“晚、稀、少”的计划生育政策以来，没有违反本省计划生育法规、规章或政策性文件规定生育的夫妻。

1973 年至 1979 年 5 月 31 日期间生育的夫妻，以 1979 年 6 月 1 日实施的《福建省革命委员会关于计划生育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》为依据向前追溯。

（一）关于我省计划生育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

1979 年 6 月 1 日实施的《福建省革命委员会关于计划生育若

干问题的暂行规定》，推行一对夫妇生育子女最好一个最多两个的原则。

1984年11月1日实施的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生育政策的补充规定》提倡一对夫妇只生育一个孩子，特殊情况经批准可以生育二胎。

1988年7月1日《福建省计划生育条例》（2002年修订为《福建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）实施至今，推行一对夫妇生育一个子女，特殊情况经批准可以生育二胎。

（二）关于早婚早育及生育间隔政策的界定

对于早婚早育并已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，已领取结婚证的；未达生育间隔而生育二胎的，在其他条件也符合的情况下，可纳入奖励扶助对象。

（三）关于收养问题

以1992年4月1日实施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》为界限：凡在此之前，收养子女或者过继子女已形成事实收养关系的，可视为合法收养子女；凡在此之后收养子女的，必须符合《收养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方为合法收养。

三、现存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或子女死亡现无子女

（一）关于子女数的确认

本人及配偶子女数的计算应包括亲生子女（含死亡、遗弃、送养和夫妻离异后由原配偶抚养的子女）和非亲生子女（含收养、寄养的子女）。生育双胞胎、多胞胎的，以子女个数计算。

（二）关于现存子女数的确认

现存子女数指本人及配偶的子女总数，扣除已死亡的子女数

后所剩余的子女数。

(三) 关于死亡子女数指未生育子女死亡的子女。

(四) 关于再婚夫妻生育子女数的确认

再婚夫妻再婚前后生育、收养的子女数应合并计算。但再婚后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的，不论再婚前生育或收养的子女是否在现场家庭，其子女数分别计算，并根据女方或男方是否符合扶助条件，分别纳入扶助范围。由于婚姻变动形成的单亲家庭以其本人实际生育的子女数计算。

四、出生于 1933 年 1 月 1 日以后且年满 60 周岁

(一) 关于出生时间的认定

出生时间以本人身份证上注明的时间为准。对于从未办理过身份证的，则以户口簿登记的出生时间为准。

(二) 关于年龄时间的计算

奖励扶助对象年龄的计算，以达到 60 周岁的当年为准，不计月份。配偶双方应分别计算年龄。如果夫妇一方满 60 周岁，另一方出生于 1933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，只奖励符合年龄条件的一方，不奖励另一方。奖励扶助金以个人为单位，从 60 周岁起开始发放。

五、其他相关规定

(一) 关于户籍迁移变动

扶助对象户口在省内迁移，扶助金在迁出当年仍由原户籍地发放；次年起的，按迁入地标准发放。执行国家政策户口从外省迁入且符合奖励扶助条件的，列入奖励扶助对象；其他原因户口从外省迁入且符合奖励扶助条件的，居住满五年后列入。

（二）关于扶助对象退出

奖励扶助对象死亡的，在下一次发放时停止奖励扶助。奖励扶助对象因再婚、再生育、工作变动等变化，导致不再符合奖励扶助条件的，应自条件发生变化的下一年停止奖励扶助。

（三）关于国有企业的认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》规定，国有企业指国家出资的国有独资企业、国有独资公司，以及国有资本控股公司、国有资本参股公司。